

第四點附表二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蘭花園區場館使用活動企劃書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目的：

三、辦理單位：

四、活動主要聯絡人及電話：

五、活動日期及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午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六、活動地點：

花卉展覽館

二六〇號農業多功能展售室

二六二號農業多功能展售室

二六三號農業多功能展售室

廊道

蘭花公園及周邊設施(不含滯洪池)(請敘明實際使用範圍)

七、活動內容與流程(請敘明進場布展、實際活動時間及撤場時間)

八、安全維護計畫(文字範本如下,請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

1、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災害,依人事行政局規定停課,並另行通知補課時間。

2、本活動嚴守貴館相關規定,如遇緊急事故,將中止活動並配合人員之指揮管理。

九、清潔維護計畫(請敘明垃圾處理方式及清潔維護等)

十、其他:(如須張貼海報、懸掛旗幟,啟用燈光、音響、布幕等設備或須另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者,請敘明。)

十一、活動如有農產品展售等交易之行為,請續填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蘭花園區場館使用展售攤位資料表。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蘭花園區場館使用展售攤位資料表

攤位編號	負責人姓名	展售項目	連絡人	備註欄
	負責人地址			

註、依實際設攤情形自行增列。